

cmchao / December 22, 2011 07:57AM

[部落客報到：從怪手淨灘法 看美麗灣的沙灘美學](#)

部落客報到：從怪手淨灘法 看美麗灣的沙灘美學

2011-12-20 22:03

作者：濱刺麥 35

美麗灣渡假村在100年12月13日大動作「淨灘」。一般的淨灘是徒手撿拾海灘上的海洋廢棄物，業者卻找來怪手開下沙灘，範圍從潮間帶到飯店的游泳池，整個翻攪了一遍。

過程中沙灘裡的螃蟹四散逃亡、固沙植物被斬斷、海漂來的自然物也被移除，令人驚奇的是，過去業者口口聲聲說「沙灘底下沒有廢棄物」、「我們把沙灘清乾淨了」的同一座沙灘，依舊「出土」了大量建築廢棄物！

這些建築廢棄物的來源主要為何？一是舊垃圾（以前拆除但沒清理乾淨的「杉原海水浴場設施」），二是新垃圾（為了新建度假村所製造的）。

時至今日，當業者仍然能從沙灘中挖出無數的水泥塊鋼筋、木樁及廢棄泥塊，還有工人在施工期間丟棄在沙灘的垃圾，業者明顯違反環評書上（第7章）對於廢棄物處理的承諾。美麗灣已經違法（環評法、廢棄物清理法），政府單位沒有確實監督，失職的主管機關也是違法。

實際上，民間從2007年就開始抗議美麗灣不誠實，沒有確實將沙灘中的營建廢棄物移除，也在2010年12月挖出巨大的水泥塊，但是政府及美麗灣業者仍聯手欺瞞。

過程中的「經典發言」包括「台東縣環保局：沒看到廢棄物」、「環保署：鋼筋水泥塊是有用資源」、「業者謝遠東：我們清了350米的長度……30米的寬度，1公尺的深度，我們把它整理好了……沙灘有沒有這麼美麗過，沒有的，過去是沒有的……」

美麗灣用這種方式淨灘，作秀的意味相當濃厚，業者將天然的沙灘挖除，在沙坑中綁鋼筋灌水泥、蓋游泳池，期間使用的化學塗料、藥劑、水泥、外來沙石等，通通混入作業場址的沙灘中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靠近美麗灣建築物周圍的沙灘已經被污染、硬化，跟周圍的天然沙灘踩踏觸感大不相同，被怪手這麼一攪和，乾淨的沙與污染的沙通通混在一起，污染面積又擴大了。

漠視在地生活慣習淨灘目標「海洋廢棄物」的定義，並不包括天然物品，在國際淨灘行動（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，簡稱ICC，1985年發源於美國，台灣民間組織在2000年加入海灘廢棄物監測計畫）中就揭示「不需要撿拾天然物品，例如漂流木、動物遺骸、海草、植物種子等」。

不過，美麗灣卻花了很多力氣用鐵耙子將沙灘上的細屑清除，也包括漂流木。過去瓦斯不普及的年代，海岸居民習慣撿拾漂流木作為柴薪，即便到現在，也有很多想節省瓦斯費的居民也是撿拾漂流木使用，但漂流木卻是美麗灣眼中不能存在沙灘上的廢棄物。

近期在報章媒體上也可以看到許多美麗灣飯店的業配新聞廣告，似乎飯店營業在即，身為普通老百姓我們只能感嘆，政府失去魄力與監督能力，而業者毫無誠意與信用，國家法律一點都沒有辦法維護人民的基本權益！

（部落工作者）

---